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沥液 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0]0068号

中山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报来的《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渗沥液处理厂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主要接纳处理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焚烧发电厂生产废水、卫生填埋场渗沥液、渗滤液处理厂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实验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450吨/日。

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黄牛山至蛇山一带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选址建设该工程。该工程的工艺设计、检测控制、运行维护等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 564-2010)要求。

二、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规划足够的防护距离(15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三、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额定净功率不大于560千瓦的工程机械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有关要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GB12523-90)。

四、准许该工程营运期处理废水 449.3 吨/日 (包括焚烧厂垃圾贮坑渗沥液 218.4 吨/日、卫生填埋场渗沥液 172 吨/日、其他生产及生活废水 58.9 吨/日), 废水经处理后, 67.3 吨/日浓缩液回灌南部基地填埋场, 12 吨/日中水回用作焚烧发电厂栈桥、坡道、厂房冲洗用水, 12 吨/日回用作基地洗车用水, 回用产生的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再进入渗沥液处理厂处理,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尾水 358 吨/日 (130670 吨/年)。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回用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有关要求。尾水排放口的设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要求。处理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且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不大于 90 毫克/升, 氨氮排放浓度不大于 10 毫克/升。

五、准许该工程营运期产生恶臭废气 (产生于渗沥液调节池、均质池、生化池、污泥储池、污水收集池、浓缩液水池等, 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六、该工程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根据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工程不产生危险废物。脱水污泥经处理含水率小于 60% 后,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八、落实各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配套建设事故缓冲池等设施；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九、该工程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尾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1.76 吨/年，氨氮排放不得大于 1.31 吨/年。

十、该工程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规模等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一、该工程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须在建成后试生产前，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并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入运营：

（一）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焚烧发电厂生产废水、卫生填埋场渗沥液、渗滤液处理厂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实验废水治理。

（二）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抑制恶臭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脱水污泥经处理含水率小于 60% 后，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其中包括配套建设事故缓冲池等设施，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专用章